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科 2026 年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依据《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修订)》(校研发[2019]15号)文件,结合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发展现状,特制订本实施细则,内容如下:

一、组织机构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挂靠学院为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学院),成立“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

1. 领导小组组长由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设组长1人,成员4-6人,秘书1人。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方案、审核拟录取名单等。

2. 工作小组组长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成员原则上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设组长1人,成员4-6人,秘书1人。工作小组负责制定选拔办法、评议标准及综合能力选拔办法、流程等。

3. 监督小组组长由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学院)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学院)党委副书记、纪检委员等担任,设组长1人,成员2-4人,秘书1人。监督小组负责对招生选拔过程进行督查,处理考生申诉等。

二、报考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持海外学历人员在报名时必须已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
4. 有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推荐人不包括报考导师;
5. 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已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包括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中获得奖励等;

6. 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①CET-4 \geqslant 500 (满分 710 分)；
 - ②CET-6 \geqslant 425 (满分 710 分) 或合格；
 - ③IELTS \geqslant 6.0 (满分 9 分)；
 - ④TOEFL \geqslant 80 (满分 120 分)；
 - ⑤在国（境）外留学并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
 - ⑥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高水平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未达到英语水平条件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生招生英语水平考试（笔试）且成绩合格。

三、考核程序和方法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及要求

报名时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2日中午12点。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均须通过网上报名，在报名时间内进入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 (<http://yzbm.njupt.edu.cn>)，招生项目中选择“博士研究生报考”，按要求注册和填写报考信息，上传报考材料，缴纳报名费200元（只接受网络支付，缴费成功后，不办理退款手续），完成网上报名工作。

2. 申请材料及要求

- 1)《202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报名完成后系统生成打印)；
- 2)《南京邮电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本科及硕士阶段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4)本科及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 5)外语水平成绩证明；
- 6)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推荐信(由系统提交)；
- 7)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
- 8)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 9)已获硕士学位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及答辩决议(加盖管理部门章)，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毕业论文摘要或开题报告；

以上材料电子版需通过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上传,纸质版应于网报审核通过提交后2日内(以寄出信息为准)向学院办公室邮寄。

邮寄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88号科创广场,南京邮电大学浦口办学点1号楼305办公室,电话:025-85866123,邮政编码:210031,赵老师(收)。须以EMS或顺丰寄送。

(二) 资格审查

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按照《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修订)》文件中的“二、申请条件”规定,审阅考生是否符合资格要求。招生工作小组在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学院)主页公布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

(三) 综合考核

1. 申请材料审核与评价(满分100分)

1) 招生工作小组按照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对每位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进行打分。

2) 评分项包含: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主持及参与科研项目、发表论文、出版著作、专利、获奖、专家推荐意见等。

2. 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满分100分)

1) 资格审查通过且申请材料审核与评价评分大于或等于60分的考生需参加专业基础综合考试。

合格线:60分。专业基础综合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考试科目为一门,总分100分,考试时间为2小时,考试形式为笔试。

3) 考试科目和参考教材如下:

考试科目	参考教材
半导体器件物理	《现代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美]Chenming Calvin Hu(胡正明)著,王燕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3. 综合面试(满分100分)

1) 综合面试小组由5位博士生导师组成。

2) 综合面试小组对每位考生进行面试,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3) 每位考生5分钟的PPT汇报,专家问答15分钟。

4) 评分项包含:基础知识、专业知识、英语水平、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等。

5) 合格线:60分。综合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材料审核与评价成绩*40%+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成绩*40%+综合面试成绩*20%。

四、拟录取

1. 录取原则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博士招生计划，综合申请人申请材料审核与评价结果、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成绩、综合面试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审议。

招收“定向”博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本学科博士招生总人数的5%。

2. 录取方法

1) 材料审核与评价、专业基础综合考试、综合面试各项成绩均要求大于或等于60分。

2) 综合考虑导师的研究方向、指导能力、承担科研项目等因素，按考生综合成绩和报考导师当年度招生指标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①考生的综合成绩排序在报考导师当年招生名额内，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②报考导师招生指标已录满，综合成绩排名在本学科可招生人数范围内考生可以依次申请调剂其他导师；

③拟录取名单中如有考生放弃，招生指标未满的导师可按综合考核成绩高低依次候补确定拟录取考生；

提醒：考生能否进入拟录取名单与所报考导师当年招生名额直接相关，报名前考生必须向报考导师进行咨询，了解报考学科专业招生计划情况并征得导师同意后再报名。导师当年招生名额以本学科最终核定数为准。

3) 上报研究生院拟录取名单。

五、其他

1. 2026年1月将公示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名单，考核时间安排在2026年3月。请考生及时关注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学院）网站主页(<https://ic.njupt.edu.cn/main.htm>)通知公告。

2. 我校拟于2026年3月统一组织博士生招生英语水平考试（笔试），具体安排请相关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3. 考生填报的信息、提交的资料应真实，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考试及录取资格。

六、联系方式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学院）：

联系人：赵老师，咨询电话：025-85866123；

邮箱：20240043@njupt.edu.cn。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巫老师；联系电话：025-83492231（12月-次年1月），025-83492350；

邮箱：yzb@njupt.edu.cn。